

# 浙江音樂學院 2018 年招收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

## 本科招生簡章

### 一、學校簡介

浙江音樂學院是由教育部批准成立的公辦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，以本科教育為主，同時承擔研究生培養任務。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舉辦，與文化部實施共建，歸口省文化廳管理，業務由省教育廳負責指導。

學院以“事必盡善”為校訓，以“高水準音樂學院”為辦學目標定位，以“專業基礎厚實，實踐適應能力較強，個性特色鮮明的高素質音樂藝術專門人才”為人才培養目標，高起點設計、高標準建設、高水準辦學，為國家培養音樂與舞蹈各領域的高精尖人才。

### 二、招生專業

浙江音樂學院 2018 年計畫面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招收音樂表演、音樂學、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、舞蹈表演、表演 5 個本科專業的學生。

序號	專業 ( 招考方向 )	教學單位	招生計畫數	學制	學費
1	音樂表演 ( 聲樂演唱 )	聲樂歌劇系	共 10 名 ( 藝術類文科 8、藝術類理科 2 )	5 年	10350/年
2	音樂表演 ( 鋼琴演奏 )	鋼琴系		4 年	
3	音樂表演 ( 中國樂器演奏 )	國樂系		4 年	
4	音樂表演 ( 西洋樂器演奏 )	管弦系		4 年	
5	音樂表演 ( 流行音樂 )	流行音樂系		4 年	

6	音樂學 ( 音樂理論 )	音樂學系		5 年	9000/年
7	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	作曲與指揮系		5 年	
8	舞蹈表演	舞蹈系		4 年	
9	表演 ( 戲曲表演 )	戲劇系		4 年	

### 三、招生批次

招生批次按照國家規定執行。

### 四、報考方式：

1. 考生須符合《201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簡章》公佈的報名資格，並按照規定辦理聯合招生報名手續，統一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地區、臺灣省學生入學考試。

具體報名時間、地點、填報志願和考試等情況，請考生登錄統一報考網站獲取詳盡資訊。

( 1 )《201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、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簡章》公佈網址：

<http://www.eeagd.edu.cn>

( 2 ) 內地 ( 祖國大陸 ) 普通高校面向港澳臺招生資訊網：

<http://www.gatzs.com.cn>

2. 具有在臺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和《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》、參加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 ( 簡稱學測 ) 成績達到均標級以上的高中畢業生可直接向我院申請，以學測成績取代連招辦組織的文化課考試成績，報名時須提供學測成績和報名序號。

3. 所有考生必須參加我院組織的專業考試，且成績合格。

## 五、專業考試報名及考試時間

### 1. 報名

報考我院的考生，請下載填寫《浙江音樂學院 2018 年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報考申請表》(附件 1)，請於 2 月 21 日前將填寫好的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我院招生辦。

電子郵箱：zs@zjcm.edu.cn

傳真：0571-89808086

申請表發送成功後，請務必於 2 月 22 日-2 月 24 日撥打 0571-89808080 進行電話確認。

### 2. 報名資訊現場確認

現場確認時間：2018 年 3 月 9 日 9:00-16:00

現場確認地點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轉塘街道浙音路 1 號浙江音樂學院

現場確認須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《浙江音樂學院 2018 年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報考申請表》原件；
- (2) 本人有效身份證明影印本 (原件備查)；

①港澳地區考生，持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。

②港澳地區考生，持香港或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。

③臺灣省考生，持《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；以臺灣學測成績申請入學的臺灣省考生，同時提供均標級以上的學測成績影本 (原件備查)。

(3) 學歷證書影印本 ( 原件備查 );

(4) 本人免冠一寸照片 4 張。

**注：考生本人必須參加報名資訊現場確認，未進行現場確認者，視為報名無效。**

3. 繳費：按浙江省財政廳、浙江省物價局標準執行，每位考生收取報名費人民幣 110 元。繳費完成後，考生無論是否參加考試，所繳納費用均不予退還。考生考試期間食宿、旅費自理。

#### 4. 專業考試

考試時間：2018 年 3 月 10 日——3 月 12 日

考試地點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轉塘街道浙音路 1 號浙江音樂學院

注：考生憑現場確認領取的專業准考證參加考試，具體考試時間及地點以專業准考證顯示資訊為準。

### 六、各專業考試科目、內容及分值比例

#### (一) 音樂表演專業

##### 1. 聲樂演唱

(1) 演唱自選歌曲三首 ( 美聲或民聲唱法均可 )

(2) 樂理 ( 考試時間 60 分鐘 )

考試要求詳見《樂理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(3) 視唱練耳 ( 其中練耳以聽音筆試形式考試 )

考試要求詳見《視唱練耳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注：

① 所有歌曲必須用原文演唱。

② 歌劇詠歎調必須用原調演唱。

③ 不得演唱流行歌曲。

④ 不得自帶伴奏人員或伴奏帶，考生如需伴奏，請提供五線譜鋼琴伴奏譜，並按譜面原調演唱；如提供伴奏譜不符合要求，考生須清唱。

#### ■專業成績計算辦法

(1) 專業成績 (滿分 100 分) = 聲樂演唱成績。

(2) 樂理、視唱練耳作為過關考試，成績不計入總分，原則上樂理、視唱練耳兩門單科成績均達到 60 分為過關合格。

---

## 2. 鋼琴演奏

(1) 鋼琴演奏

① 自選技術性練習曲一首 (從下列作曲家的練習曲中任選一首：蕭邦、李斯特、拉赫瑪尼諾夫、斯克裡亞賓、裡蓋蒂、巴托克、斯特拉文斯基、德彪西、普羅科菲耶夫)。

注：蕭邦練習曲作品 10 之 3、6 及作品 25 之 1、2、7 除外。

②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組 (前奏曲與賦格)。

③ 自選古典奏鳴曲的其中一個快板樂章 (如海頓、莫劭特、貝多芬、舒伯特)，或自選除了巴羅克、古典時期外的樂曲一首。

(2) 樂理 (考試時間 60 分鐘)

考試要求詳見《樂理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(3) 視唱練耳 (其中練耳以聽音筆試形式考試)

考試要求詳見《視唱練耳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#### ■專業成績計算辦法

(1) 專業成績 (滿分 100 分) = 鋼琴演奏成績。

(2) 樂理、視唱練耳作為過關考試，成績不計入總分，原則上樂理、視唱練耳兩門單科成績均達到 60 分為過關合格。

---

### 3. 中國樂器演奏

(1) 樂器演奏(竹笛、嗩吶、笙、民族打擊樂、二胡、板胡、古箏、揚琴、古琴、琵琶、柳琴、中(大)阮)

①自選練習曲一首。

②自選大、中型樂曲一首。

(2) 樂理(考試時間 60 分鐘)

考試要求詳見《樂理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(3) 視唱練耳(其中練耳以聽音筆試形式考試)

考試要求詳見《視唱練耳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#### ■專業成績計算辦法

(1) 專業成績(滿分 100 分)=樂器演奏成績。

(2) 樂理、視唱練耳作為過關考試，成績不計入總分，原則上樂理、視唱練耳兩門單科成績均達到 60 分為過關合格。

---

### 4. 西洋樂器演奏

(1) 樂器演奏

●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大管、小號、圓號、長號、大號

①自選一個調的音階和琶音。

②自選練習曲一首。

③自選協奏曲或奏鳴曲的一個樂章，或大、中型獨奏樂曲一首。

●打擊樂演奏

- ① 軍鼓：練習曲或獨奏曲一首。
- ② 鍵盤類打擊樂或定音鼓：練習曲或樂曲一首。

(2) 樂理 ( 考試時間 60 分鐘 )

考試要求詳見《樂理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(3) 視唱練耳 ( 其中練耳以聽音筆試形式考試 )

考試要求詳見《視唱練耳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**注：考場可提供豎琴、軍鼓、馬林巴、定音鼓。**

■ 專業成績計算辦法

- (1) 專業成績 ( 滿分 100 分 ) = 樂器演奏成績。
- (2) 樂理、視唱練耳作為過關考試，成績不計入總分，原則上樂理、視唱練耳兩門單科成績均達到 60 分為過關合格。

---

## 5. 流行音樂

(1) 流行演唱或演奏

●流行演唱：自選歌曲兩首。

●流行鋼琴演奏

- ①自選練習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。
- ②自選流行作品或爵士作品一首。

考場提供用琴：KORG M3

●電子管風琴演奏

- ① 自選練習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。
- ② 自選樂曲一首。

考場提供用琴：YAMAHA ELS-02C 、吟飛 RS1000e 兩種型號。

●手風琴演奏

①自選練習曲一首。

②自選樂曲一首。

●薩克斯管演奏

①自選古典練習曲或爵士練習曲一首。

②自選現代樂曲或爵士樂曲一首。

●爵士鼓演奏

①軍鼓：自選練習曲或樂曲一首。

②爵士鼓：自選練習曲或樂曲一首。

考場提供樂器：軍鼓、爵士鼓（五鼓配置連鑠片和雙踏）。

●古典吉他演奏

①自選練習曲一首。

②自選樂曲一首。

考場提供腳凳，演奏樂器以及琴托或其他專業設備自備。

●流行吉他演奏

①自選音階練習曲或琶音練習曲一首。

②自選電吉他樂曲一首。

考場提供考試音響播放和擴音設備(Maishall JCM900)，效果器自備。

●低音吉他演奏

①自選練習曲一首。

②自選樂曲一首。

考場提供考試音響播放和擴音設備(AMPEQ SVT-4 PRO)，效果器自備。

(2) 樂理 ( 考試時間 60 分鐘 )

考試要求詳見《樂理》B級考試大綱。

(3) 視唱練耳 (其中練耳以聽音筆試形式考試)

考試要求詳見《視唱練耳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注：

① 演唱除 CD 伴奏外，可選擇自彈自唱 (伴奏樂器僅限鋼琴、民謠吉他)，吉他自帶。

② 樂器演奏的伴奏要求：手風琴、爵士鼓、古典吉他不使用伴奏，演奏其他樂器的考生本人如需伴奏，請自帶伴奏 CD 光碟，光碟內不得留存與考試無關的內容，如遇光碟無法播放，考生須做無伴奏表演。

#### ■ 專業成績計算辦法

(1) 專業成績 (滿分 100 分) = 演唱 (演奏) 成績。

(2) 樂理、視唱練耳作為過關考試，成績不計入總分，原則上樂理、視唱練耳兩門單科成績均達到 60 分為過關合格。

---

## (二) 音樂學 (音樂理論) 專業

(1) 聲樂演唱：自選中外民歌、藝術歌曲、戲曲或說唱一首。

(2) 樂器演奏：自選練習曲或樂曲一首。

(3) 音樂學相關專業知識提問。

(4) 音樂學寫作

(5) 樂理 (考試時間 60 分鐘)

考試要求詳見《樂理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(6) 視唱練耳 (其中練耳以聽音筆試形式考試)

考試要求詳見《視唱練耳》B 級考試大綱。

注：

① 聲樂演唱不得自帶伴奏人員或伴奏帶。考生如需伴奏，請提供五線譜鋼琴伴奏譜，

並按譜面原調演唱，如提供伴奏譜不符合要求，考生須清唱。

②除鋼琴及打擊樂外，演奏其他樂器的考生本人如需伴奏，請自帶鋼琴伴奏人員。

③樂器範圍：鋼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大管、小號、圓號、長號、大號、打擊樂、手風琴、電子管風琴、薩克斯管、吉他、低音吉他、竹笛、簫、埙、笙、嗩吶、二胡、板胡、京胡、古箏、揚琴、古琴、琵琶、柳琴、中（大）阮。

#### ■專業成績計算辦法

(1)專業成績滿分 100 分=聲樂演唱 20%+樂器演奏 20%+音樂學相關知識提問 20%+音樂學寫作 40%。

(2)樂理、視唱練耳作為過關考試，成績不計入總分，原則上樂理、視唱練耳兩門單科成績均達到 60 分為過關合格。

---

### (三) 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專業

#### (1) 樂理

考試要求詳見《樂理》A 級考試大綱。

#### (2) 視唱練耳 (其中練耳以聽音筆試形式考試)

考試要求詳見《視唱練耳》A 級考試大綱。

#### (3) 四部和聲寫作

①完成 8 小節左右的高音題。

②完成 8 小節左右的低音題。

參考書目：《和聲學教程》，斯波索賓等著，人民音樂出版社；

考試範圍：斯波索賓等著《和聲學教程》1-22 章內容。

#### (4) 歌曲寫作：為指定歌詞寫作歌曲一首，並寫出鋼琴伴奏。

#### (5) 旋律寫作：按指定的音樂材料寫作單聲部器樂化旋律一首。

(6) 鋼琴演奏

①演奏作品兩首：自選練習曲或複調作品一首，奏鳴曲快板樂章或樂曲一首。

②鋼琴視奏：按照指定曲譜進行視奏。

(7) 專業口試：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相關專業知識提問。

■專業成績計算辦法

專業成績滿分 100 分=筆試 85 分 ( 樂理 15%+視唱練耳 15%+四部和聲寫作 20%+歌曲寫作 25%+旋律寫作 25% ) +面試 15 分 ( 鋼琴演奏 70%+專業口試 30% ) 。

---

(四) 舞蹈表演專業

(1) 自選作品表演：表演自選舞蹈作品一個，僅限中國古典舞、中國民間舞、芭蕾舞、現代舞、當代舞。

(2) 軟、開度測試及專業技巧測試

軟、開度：前腿、旁腿、後腿、腰、肩、橫叉。

專業技巧測試：大跳(原地或行進任選一種)，旋轉(原地或行進任選一種)。

注：

① 考生須身著練功服參加考試；軟、開度及專業技巧測試須身著芭蕾舞練功服參加考試。

② 作品表演需自帶伴奏 CD 光碟，光碟內不得留存與考試無關的內容，如遇光碟無法播放，考生須做無伴奏表演。

■專業成績計算辦法

專業成績 ( 滿分 100 分 ) = 作品表演 60% + 軟、開度和技巧測試 40%。

---

(五) 表演 ( 戲曲表演 ) 專業

- (1) 朗誦 ( 漢語 ): 自選文學作品 ( 小說、詩歌、寓言故事 )。
- (2) 歌唱
  - ① 自選歌曲二首 ( 其中一首必須為中文歌曲 )。
  - ② 模唱：根據現場鋼琴彈奏的旋律，進行模唱。
- (3) 形體：自選一段舞蹈 ( 舞種不限、自備伴奏 CD 光碟 )。
- (4) 命題小品：根據考官命題現場表演。

#### ■專業成績計算辦法

專業成績 ( 滿分 100 分 ) = 朗誦 25% + 歌唱 25% + 形體 25% + 命題小品 25%。

### 七、專業成績合格要求

1. 專業成績原則上不低於 70 分。
2. 專業合格人數按不超過招生總計畫數的 3 倍劃定，各專業招考方向的合格人數按報名人數比例分配。

### 八、學費標準

我院錄取的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入學註冊時，應繳納學費和雜費，收費標準與內地 ( 祖國大陸 ) 學生相同。

### 九、錄取辦法

2018 年 7 月初開始錄取工作，由聯招辦組織，實行網上錄取。

1. 以臺灣學測成績申請入學，我院專業考試成績合格的臺灣省考生，經學院審定，報教育部考試中心核對無誤後，以專業校考成績從高到低排序，擇優錄取。

2. 其他港澳臺考生須參加聯招辦組織的考試，文化成績達到國家規定的要求，我院專業考試成績合格，按聯招辦的投檔情況，結合招生計畫數，擇優錄取。

## 十、入學與身體檢查

新生持加蓋浙江音樂學院公章的《錄取通知書》報到，入學報到時間及相關要求以《錄取通知書》規定為準。

新生入學後，由學校進行身體檢查，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，取消入學資格；學生在校期間，學院按教育部發佈的《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》進行管理。

## 十一、其它

學生修業期滿，考試成績合格者，由學院頒發畢業證書，畢業生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》規定的，將授予其學士學位。

考生可在聯招辦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cogd.edu.cn>）上查詢成績、錄取情況，還可在“內地（祖國大陸）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資訊網”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atzs.com.cn>）上查詢有關招生政策和招生辦法及高校資訊。

## 十二、學院聯繫方式

1. 招生辦諮詢電話：0571-89808080

電子郵箱：[zs@zjcm.edu.cn](mailto:zs@zjcm.edu.cn)

傳真：0571-89808086

2. 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zjcm.edu.cn>

3. 聯繫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轉塘街道浙音路1號浙江音樂學院招生辦

4. 郵遞區號：310024

附件 1：《浙江音樂學院 2018 年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報考申請表》

附件 2：《樂理》考試大綱

附件 3：《視唱練耳》考試大綱

浙江音樂學院

2018 年 2 月 5 日

附件 1 :



## 2018 年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報考申請表

姓名： \_\_\_\_\_ 性別： \_\_\_\_\_

報考專業 ( 招考方向 ) : \_\_\_\_\_

樂器名稱 : \_\_\_\_\_

報考類別：全日制本科

報考地點：浙江音樂學院



姓名(中文)			姓名(英文)		
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生地點	
宗教信仰					
現居住地		籍 貫			婚姻狀況
□ 香港居民	香港永久(非永久)居民身份證號				
	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				
□ 澳門居民	澳門永久(非永久)居民身份證號				
	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				
□ 臺灣居民	臺灣身份證號				
	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號				
	選擇文化課入學考試成績類型		使用學測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聯招辦組織的入學考試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現學習工作單位				職 務	
通訊地址	郵編( )				
聯繫電話	辦公室		住宅		手提電話
	區號( )		區號( )		
圖文傳真			電子信箱		
最後學歷/學位			最後畢業學校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最後畢業學校			入學日期		
			畢業日期		
在浙江音樂學院考試或學習期間緊急連絡人					
姓名(中文)			與本人關係:		
現工作單位			職 務		
通訊地址	郵編( )				
聯繫電話	辦公室		住宅		手提電話

	區號 ( )	區號 ( )	
圖文傳真		電子信箱	

**本人自薦**

內容包括：

1. 曾經或正在進行哪些藝術研究或工作，取得哪些成果？
2. 對所報考專業有何瞭解，今後有何打算？

備註：

申請人至我院現場確認提交本申請表時，需要同時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1、護照、通行證、居民身份證影印本。
- 2、學歷證書影印本。
- 3、報名考試費。
- 4、申請人免冠一寸照片 4 張。

本人謹聲明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。如有填報失實，造成本人申請入學資格被取消的後果自負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附件 2：

## 《樂理》考試大綱

### 一、考試等級劃分：

根據各專業不同要求，樂理考試分為兩個等級。

#### A 級程度

報考專業——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專業

#### B 級程度

報考專業——音樂表演專業、音樂學專業

### 二、考試內容與要求

#### A 級程度

- (1) 聲學、律學基礎知識。包括樂音的基本特徵、泛音列、純律、五度相生律、十二平均律等。
- (2) 記譜法。包括各類譜號譜表、各種音符和休止符、鋼琴音域與音組劃分、音名、唱名、中央 C、標準音、全音半音分類、等音等。
- (3) 音樂常用記號與術語。包括速度力度記號、演奏法記號、省略記號、裝飾音、常用外文術語等。
- (4) 節奏節拍。包括節奏、節拍強弱規律、拍子類別（單拍子、複拍子、混合拍子）、拍號、音值組合等。
- (5) 音程與和絃。包括自然音程、變化音程、原位音程、轉位音程、等音程、複音程、協和音程的識別與構成；不協和音程及其在調式調性的解決；各種三和弦、七和絃及其轉位形式的識別與構成；調式調性作用下的和絃解決等。

(6) 調式調性。包括大小調式、民族調式及中古調式音階、調式音級名稱與功能、調與調號、調式變音、特性音程、調關係、半音階、旋律調式調性分析、旋律移調和譯譜等。

## **B 級程度 ( 採用標準化試卷形式 )**

- (1) 記譜法。包括各類譜號譜表、各種音符和休止符、鋼琴音域與音組劃分、音名、唱名、全音半音分類、等音等。
- (2) 音樂常用記號與術語。包括速度力度記號、反復記號、演奏法記號、省略記號、裝飾音、常用外文術語等。
- (3) 節奏節拍。包括節奏概念、節拍強弱規律、拍子類別 ( 單拍子、複拍子、混合拍子 )、拍號、簡單的音值組合等。
- (4) 音程與和絃。包括自然音程、變化音程、原位音程、轉位音程、等音程、單音程、複音程、協和音程、不協和音程的識別與構成；各種三和弦、七和絃及其轉位形式的識別與構成。
- (5) 調式調性。包括五聲調式，以及大小調的調式音級的標記與名稱、調與調號、調式變音、特性音程、半音階、簡單旋律的調式調性分析等。

## **參考教材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《音樂理論基礎》                | 李重光編 | 人民音樂出版社 |
| 《基本樂理教程》( 中國藝術教育大系音樂卷 ) | 童忠良著 | 上海音樂出版社 |

附件 3：

## 《視唱練耳》考試大綱

### 一、考試等級劃分：

根據各專業不同要求，視唱練耳考試分為兩個等級。

#### A 級程度

報考專業——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專業

#### B 級程度

報考專業——音樂表演專業、音樂學專業

### 二、考試內容與要求

所有專業的視唱練耳考試均由“聽音筆試”和“視唱面試”兩部分組成，統一使用五線譜記譜與固定唱名視唱。

**A 級程度：兩升、兩降號以內調性範圍，含中國民族調式。**

**【聽音筆試部分】：**

- 1.音程與和絃：包括單音程和複音程；四種三和弦的原位及轉位，大小七、小小七、減小七、減減七四種七和絃原位及轉位，包括八度內密集排列及四聲部開放排列。
- 2.和絃連接：含調內屬七、二級七、導七原位及轉位和絃，包括單譜表與大譜表密集排列與開放排列形式。
- 3.節奏記譜：2/4、3/4、4/4、3/8、6/8 節拍，含各類節奏型。
- 4.單聲部與二聲部旋律：包含大、小調式與中國民族調式，2/4、3/4、4/4、3/8、6/8 節拍範圍，含弱起、切分、連線等。

**【視唱面試部分】：**

- 1.模唱：用固定唱名模唱和絃組及二聲部旋律中的下方聲部。
- 2.看譜即唱：用固定唱名視唱單聲部曲例一首，包括大、小調式與中國民族調式，2/4、3/4、4/4、3/8、6/8 節拍，含各類節奏型。

**★視唱練耳 A 級考試滿分 100 分=聽音筆試 60%+視唱面試 40%。**

**B 級程度：一升、一降號以內調性範圍，含中國民族調式。**

**【聽音筆試部分 ( 採用標準化試卷形式 )】：**

1. 音程 ( 旋律與和聲 )：八度以內單音程。
2. 和絃 ( 分解與柱式 )：四種原位、轉位三和弦，四種原位七和絃 ( 大小七、小小七、減小七、減減七 )。
3. 調式調性：一個升、降調號以內的各類大調與小調 ( 自然、和聲、旋律 )，以及中國民族五聲調式。
4. 節拍：2/4、3/4、4/4、3/8 節拍。
5. 節奏：32 分音符時值以內的常見節奏型。
6. 旋律：單聲部，含輔助式與經過式變化音，32 分音符時值以內的常見節奏型。

**【視唱面試部分】：**

看譜即唱：用固定唱名視唱單聲部曲例一首。

**★視唱練耳 B 級考試滿分 100 分=聽音筆試 70%+視唱面試 30%。**

**參考教材**

《單聲部視唱教程》( 上冊 ) 上海音樂學院視唱練耳教研組 上海音樂出版社

《精品視唱教程》( 初級 ) 中央音樂學院視唱練耳教研室 中央音樂學院出版社

《視唱練耳分級教程》( 第一、二級 ) 中國音樂學院作曲系視唱練耳教研室 高等教育出版社